



自然之友  
FRIENDS OF NATURE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15



真心实意 · 身体力行

# 目录

- 01 总干事致辞
- 02 战略目标及行动逻辑
- 03 2016行动展望
- 04 蓝天
- 08 碧水
- 12 城市
- 16 荒野
- 20 会员行动地图
- 22 出版物和报告
- 23 财务报告
- 24 鸣谢



# 总干事致辞

张伯驹



2015年，自然之友通过行动，持续聚焦三项核心业务：法律政策、公众参与、环境教育。工作团队和会员志愿者们牢记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推动核心战略目标：“发现、培育、支持更多的绿色公民，并推动更多的自组织环保行动”。

今年的年报，我们第一次将内容排布从“机构工作逻辑”转变为“现实环境保护影响”逻辑，即“蓝天、碧水、城市、荒野”，希望创造更友好的阅读体验：

面对大气污染的“十面霾伏”，自然之友用专业行动捍卫公众呼吸清洁空气的权利：推动全国重点工业污染源的信息全面公开、打造“蓝天实验室”、用法律诉讼手段遏制非法排污行为；持续参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政策法规的制定修订过程；

面对江河湖海的“生态红线”，自然之友责无旁贷：博弈多年的长江“小南海”事件初见曙光；水污染类公益诉讼力量初现。在黄河、长江、钱塘江、湘江、汉江、清河等众多流域，会员们的守护行动从未停歇。

面对依然严重的“城市病”，自然之友帮助更多人放下抱怨和无力感，用行动探索改变的可能：“低碳家庭”节能改造、“废弃物与生命”校园行动、“自然体验师”培训体系……这些都是公众参与环境行动的入口、绿色公民成长的路径；

面对荒野的生态挑战，自然之友结合法律工具和各地会员行动，用公益诉讼和政策倡导回应“自然保护区自身难保”等现实问题；同时打造自然教育基地、研发自然教育课程，引领更多人建立内心与大自然的连接，培育自然荒野保护的行动力量。

面向2016，自然之友将启动一项重要的资源战略：公众定期定额捐助计划。我们相信，唯有来自更多个体的小额定期捐助，才是构筑自然之友未来行动蓝图的坚实基础，也是自然之友积累公信力和影响力的必由之路。

环境保护需要足够的力量、耐心和勇气。我们希望，在这一年中，有更多朋友关注和支持自然之友，用你们的支持和监督，陪伴这个环境组织向碧水蓝天的目标坚实迈进。

# 自然之友积极变革： 主动调整自身架构及职责 以面对自然和社会环境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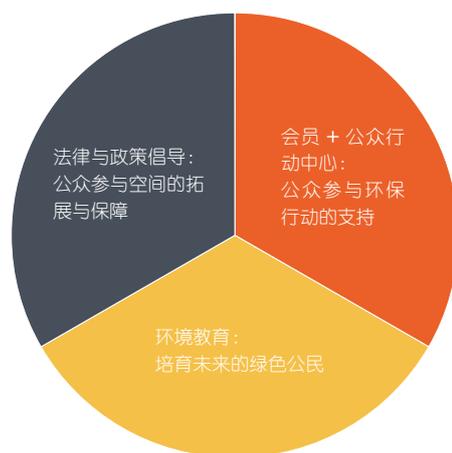
2015年，自然之友的战略逻辑更为清晰，工作团队和会员、志愿者的协作更为有效。我们基于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牢记核心战略目标：“**发现、培育、支持更多的绿色公民，并推动更多的自组织环保行动**”。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继续聚焦在三项核心能力上：法律实践与政策倡导、公众参与、环境教育。

在法律实践与政策倡导领域，自然之友在深度参与新《环境保护法》等多项重要立法修订过程的同时，发起和支持了十余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打造了一支专业有力的环境法律团队，搭建了面向广大 NGO 的“环境公益诉讼支持网络”。我们相信，中国的生态环境需要更多好原告、好律师。我们将继续为之努力；

在公众参与领域，自然之友整合了大气、低碳、垃圾等多个公众参与类项目团队，成立了全新的“公众行动中心”，致力于开发一系列低入口、高出口的“行动产品原型”，并通过不断迭代升级，为各地环保行动者提供更多“面对真问题”的有效支持；

我们重新定义了“会员中心”，将志愿者发展、各地小组支持和公众小额筹款结合起来，希望集合遍布各地的会员和志愿者，成为同乐共进的“环保事业合伙人”。

在环境教育领域，自然之友盖娅自然学校在一年中有了长足发展。我们自主建设了第一个自然教育基地，开发了全新的自然体验师培训课程，有了面向 3-16 岁青少年及其家庭的各年龄段自然体验产品，同时培养了数百名各类自然教育讲师，激发支持了近十家全新自然教育机构的成立发展，为行业提升做出身体力行的贡献。



自然之友的业务逻辑



## 2016年行动计划

2016年，自然之友将进一步聚焦战略目标，推进重点行动板块：

---

### 法律行动与政策倡导：

聚焦大气、水、土壤和自然保护区四项核心议题，以自然之友为主体发起至少 20 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资助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发起至少 15 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并对行政公益诉讼进行探索；进一步建设“环境公益诉讼支持网络”、“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基金”；

深度参与《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多项重要立法工作。

**希望**有更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公益基金会、学者和专业人士加入自然之友行动当中，推动环境法治，捍卫生态红线。

---

### 公众行动：

基于雾霾、城市黑臭水体、社区能耗及垃圾管理四项核心议题，打造和优化以公众参与为目标的“行动产品”，如“低碳家庭”五步法、“蓝天实验室”工作坊、“废弃物与生命”课程、“零废弃会议”支持体系、“清河”共治体系等。

支持个人会员与各地小组进行更多环保行动实践，进一步提升“蒲公英小额资助”、“学习网络”等支持型工作的品质；

**希望**与更多伙伴在渠道、资源、研发、专业技术等方面形成合作，探索更多有助于绿色公民成长的行动途径和解决方案。

---

### 环境教育：

打造盖娅自然学校教育基地——“盖娅沃思花园”，初步形成“自然教育基地”的建设指导手册；

完善“自然体验师”等师资培训课程体系，培养至少 200 名专业自然教育类讲师，推动建立中国自然教育联合师资培养体系；

推出一系列环境教育、自然体验课程，以及相应出版物；

**希望**有意致力于自然教育、环境教育的各界人士加入盖娅自然学校团队，更多人成为自然体验类课程的用户，更多社会资源投入，支持盖娅自然学校发展得更加专业和可持续。

---

2016年，期待更多人成为自然之友的小额定期捐赠人和志愿者。涓涓细流，汇成支持自然之友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力量。



## 对抗雾霾，捍卫公众呼吸清洁空气的权利

2015年春，一部关于雾霾的视频传遍网络内外，使公众加深了对清风蓝天的期许，也让更多人了解到自然之友应对雾霾而采取的行动、发出的声音。

2015年，自然之友用一系列行动回应着雾霾的挑战：通过“蓝天实验室”帮助公众更清楚地认识雾霾、了解如何科学地应对雾霾；通过法律武器让制造雾霾的污染者付出应有的代价；通过联合各地行动力量推动大气污染排放信息公开……这些行动都在表明：重夺蓝天，我们责无旁贷。



蓝天

## 法律行动

采取法律手段对大气污染行为寻求救济，对已发生的污染和破坏行为进行制止，遏制雾霾最主要来源——工业排放的违法超标问题。

### ◎ 贵州

贵州清镇市生态保护联合会与自然之友起诉清镇市铝矿厂及清镇市站街填龙滩前明铝铁矿山至清镇市法院生态保护法庭。最终，被告公开道歉，并修复所破坏的10亩林地。这是新环保法生效后首起结案的大气污染类环境公益诉讼。

### ◎ 山东

自然之友起诉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被告大气污染物排放长期持续超标等行为严重危及大气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自然之友提起公益诉讼，索赔大气污染治理费用约千万元。



## 政策倡导

通过建立民间的交流平台以推动公众参与环境立法及政策制定，尤其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

### ◎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2015年1月，自然之友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提出：应设专章规定“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主要针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与大气污染相关的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的权利，特别建议增加关于环境公益诉讼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公众参与

“蓝天实验室”携手专业研究机构和科学家，针对空气污染与健康防护进行探索和实践，并开展系列调研及教育活动，支持更多人成长为富有行动力的绿色公民。

### ◎ 带空气检测器回家活动

2015年春节期间，“蓝天实验室”招募一百位最具实验精神的志愿者，带着空气检测器踏上了对抗雾霾的旅程。



### ◎ PM2.5与出行方式选择测试

与达尔问环境研究所携手，联合空气污染专业领域学者，对不同出行方式所处环境中空气质量进行测试与分析，并发布正式报告，让公众在选择出行方式时有更多专业依据。





### ◎ 自制空气净化器种子讲师

面对日益凸显的雾霾问题，培养公众动手自制空气净化器，并培养种子讲师影响更多人，在 DIY 过程中加深对雾霾形成原因和大气污染治理的认知。

### ◎ 植物滞尘实验

植物滞尘实验是蓝天实验室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青年科学家合作设计的实验活动。活动分两期，第一期是家庭室内植物滞尘实验，第二期是户外植物滞尘实验。活动开展使公众有实际动手参与、了解雾霾减少的方式及可能性；对生活环境周边的植被有更系统且全面的认知。此活动设计动手性极强，且活动过程及结果均具正面性，成为蓝天实验室一个代表性的活动形式。

### ◎ 民间空气观察网络

依托 18 个城市的志愿者小组，联合关注大气问题的不同类型的 NGO、专业科研人员，培养公众及志愿者对环境问题的科学认知与探讨能力，以及应对空气污染问题的行动力。



### ◎ 大气污染源信息公开推动第二期

通过襄阳绿色汉江、武汉绿江南、苏州绿色江南、郑州绿色中原，以及广州、无锡、郴州、嘉兴、绍兴、新乡等各地自然之友小组共同行动，推动全国重点大气污染源排放信息实时公开。结合专题培训，帮助各地行动伙伴有效监督信息的公开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长江小南海保护曙光初现

小南海的危机，是全中国自然保护区因建设开发遭破坏威胁的缩影。

位于长江重庆小南海江段的“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专家认为平衡长江保护与开发的最后底线，也是自然之友坚守“生态红线”长达8年的地方。近年来，随着小南海水电工程等建设项目被提上日程，这个长江鱼类最后的栖息地和庇护所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

2009年以来，为了保住长江珍稀鱼类最后的生存家园，自然之友投入各种努力，深度参与长江保护的博弈过程。2015年两会期间，自然之友和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共同发布了“保护长江鱼类保护区、停建小南海水电工程”的呼吁书，阐发中国民间组织对国内水电开发的思考及“十三五”规划的建议。

2015年3月底，环保部发文叫停否决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建设。自然之友等环保组织多年的努力终于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果，使这个一度就要上马的项目最终停留在了设计图上。

 碧水

## 法律行动

采取法律手段保护江河湖海，提起和支持一系列水污染公益诉讼。

### ◎ 江苏泰州

江苏中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非法倾倒废酸污染长江支流，自然之友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提起公益诉讼；2015 年 1 月 15 日，以不符合起诉资格为由被泰州市中院裁定不予受理；2015 年 1 月 22 日，自然之友上诉到江苏省高院，5 月 15 日，江苏省高院裁定本案由泰州市中院立案受理；8 月 13 日，本案正式受理，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 ◎ 重庆铜梁

重庆铜梁红蝶锶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50 亩的渣山违法堆放在涪江水边上。经检测，废渣中含有大量的硫化物和砷等有害物质及其他重金属。2015 年 2 月，自然之友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目前该案尚未立案。

### ◎ 云南安宁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自然之友针对云南昆明安宁大型炼油项目未批先建提起预防性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中石油云南全面停止建设、运营炼油项目，不得向螳螂川排放任何污水，目前该案尚未立案。

### ◎ 湖北黄石

2016 年 1 月，针对湖北黄石砷污染事件，自然之友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提起三起诉讼。要求被告修复污染的土壤及地表水，治理至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支付相应的大气治理费用及赔偿相应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目前该案尚未立案。

### ◎ 云南曲靖

持续推动珠江源头——南盘江边铬渣污染公益诉讼案。



“自然之友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基金”支持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莆田绿盟滨海湿地研究中心等伙伴机构提起三起水污染公益诉讼案。

### ◎ 辽宁大连

提起辽宁环境公益诉讼首案——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水污染公益诉讼案。该案于2015年12月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达成协议，被告分期支付200万元环保公益赔偿金用于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 ◎ 辽宁大连（渤海）

2015年6月5日，就大连“7·16”漏油事件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七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海洋生态环境、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损失等诉讼请求。本案在2015年6月24日和解，中石油拟出资2亿元建立海洋生态专项资金，用于大连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

### ◎ 海南东寨港

莆田绿盟滨海湿地研究中心与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共同提起公益诉讼，要求被告停止在海南省东寨港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侵害的木栈道的行为，拆除木栈道，并恢复原状。

## 政策倡导

翻转对江河破坏巨大的决策，参与完善污染防治政策的有效落实。



### ◎ 小南海水电站建设项目被环保部叫停

2015年4月8日，环保部否决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建设。该水电站一旦开工，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此前被“掐头”后，又面临“去尾”的危险。以往遭抗议的西南地区水电项目中，被行政手段明文指令叫停的，小南海水电站是珍贵的案例。

### ◎ “水十条”城市黑臭水体公众参与行动

与环保部污染控制司、宣传教育司紧密合作，策划和推动“水十条”公众参与。针对城市黑臭水体的公众监督与多方治理，和各方配合推动线上线下参与机制。

## 公众参与

通过发动公众参与，针对河流污染进行研究、实践、教育、监督，探索具有本土特点的城市河流共治模式。

### ◎ 公众参与清河调研

基于对北京市区北部的清河污染问题的长期关注，自然之友与达尔问环境研究所发动公众力量，针对清河干流及支流整个流域，展开全面的调研、监测与研究活动。经过两期的调研，发布《北京民间环保组织关于清河流域污染现状的调查及治理建议》，提出了提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避免污水直排、全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建议。

### ◎ 清河主题社区宣讲与展览

通过走进清河流域周边的社区与学校，开展清河主题的社区宣讲、展览，将调研成果以图文、实物、视频等形式在社区及学校巡回展出，使清河流域的居民深入了解自己的生活与清河之间的关系。

### ◎ 各地小组的河流保护行动

各地志愿者小组也在进行河流保护行动。郴州小组对郴江河流域进行调查，襄阳小组对汉江流域调查，厦门小组保护九龙江，长株潭小组保护湘江流域。



## “低碳家庭”亮相巴黎气候大会

2011年以来，自然之友通过微小而坚实的一步步努力，形成了切实可行的低碳解决方案，并最终在国际舞台，展示了中国家庭面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积极而有效的市民行动。

自然之友分别在2011年和2013年开展了两期“宜居要好房，好房要节能”活动，共有42户北京的家庭通过DIY式低碳节能改造，实现了节能30%~50%的目标。



## 法律行动

以法律手段维护城市中非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全力维护城市公众的基本环境权利。

### ◎ 北京都市芳园湖泊非法填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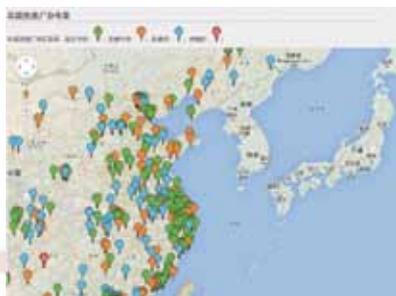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自然之友就北京市昌平区都市芳园小区湖泊非法施工事件发起的公益诉讼立案，为北京第一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自2014年10月起，被告北京都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九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顾居民群众的反对，在没有办理许可手续的情况下，非法组织填湖，将建筑垃圾和建筑开槽土等倾倒入湖，填埋湖泊区域，严重破坏了植被、湿地等生态系统。

### ◎ 湖南株洲垃圾焚烧厂案

2015年6月，自然之友对湘潭环保协会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支持，请求判令被告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即停止对环境造成侵害的垃圾渗滤液泄露行为；立即消除危险，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彻底消除其已泄露的垃圾渗滤液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危害。6月12日，湘潭环保协会诉株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

## 政策倡导

对城市环境风险进行长期调研，推动政策优化和环境善治。



### ◎ 《160座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信息申请公开报告》

自然之友和芜湖生态中心持续关注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共同完成了《160座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信息申请公开报告》。报告指出，位于城市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新国标现象较为严重；整体污染物信息公开状况差，尤其是二噁英、飞灰等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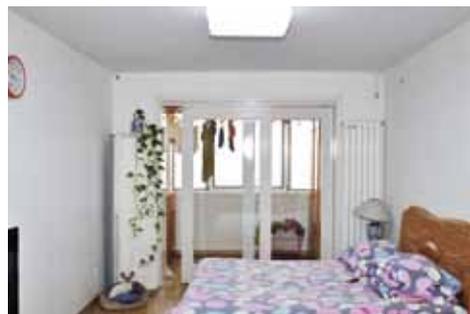
此报告公布了环保组织在2014年申请全国160座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结果。数据分析发现，环保组织分别向24个环保厅和103个环保部门进行了两轮申请，仅有14个环保厅和51个环保部门提供了监测数据信息。仅获得65座垃圾焚烧厂的十项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二噁英和飞灰的数据极少；北上广三城市回复很差，在二噁英数据依申请公开方面更是全部缺席。

## 公众参与

在城市生活中从节能减排、废物利用等角度出发，鼓励市民从日常点滴做起参与到环境保护的行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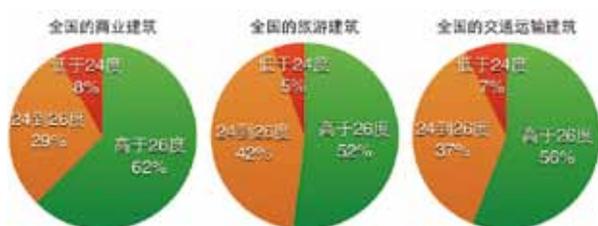
### ◎ 城市低碳家庭行动

2015年3月，低碳家庭在北京继续招募18户改造试点家庭，全年共开展10余次低碳家庭工作坊课程和参访，学习低碳家庭改造经验。家户改造完成后，举办展览展示改造成果。同年11月，自然之友在上海召开了上海低碳家庭改造启动会并招募到8户改造家庭。



### ◎ “我为城市量体温”之空调26度行动

连续4年开展“我为城市量体温”活动，呼吁在夏季将办公楼、饭店、商场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调至26℃，以减少能源消耗，减缓全球气候变暖。2015年7月18日，自然之友通过志愿者在上海、襄阳、广州等14个城市的公共场所测量温度，收集数据600余条，其中北京市以74%的不合格率占据了“冷飕飕排行榜”首位。



### ◎ 垃圾减量公众动员

通过垃圾减量宣讲、组织公众参访垃圾处理设施、社区垃圾分类等活动，动员公众以个人、家庭或团队为单位，了解并参与到垃圾减量行动中。

### ◎ 化妆品空瓶回收行动

2015年化妆品空瓶回收活动在全国15座城市进行，累计共回收空瓶近两万个。



## 环境教育

通过自然体验课程、垃圾减量宣讲及低碳家庭改造等活动，普及自然生态理念、垃圾分类和低碳知识，倡导公众增强环境保护的意识。



### ◎ 城市自然体验

亲子团转型为全部由家长志愿者组织向自组织、自服务、自循环的目标迈进；开设“自然北京无痕游”系列亲子课程，将无痕的理念融入到自然体验活动中；在“缤纷大自然”系列活动基础上，开设3-5岁森林幼儿园系列亲子课程。共享自然初体验，主要面向10岁以上亲子家庭及成人，每月一次活动。



### ◎ 城市边的自然教育基地：盖娅沃思花园

位于平谷的盖娅·沃思花园，是自然学校的教学基地，组织多次“生态建造”课和“工作假期”，并在此开办“绿色生活”夏令营，进一步贯彻“生活即教育”的理念。



### ◎ 《废弃物与生命》系列教材

自然之友研发的《废弃物与生命》中学生环境教育教材，透过对自然的理解与体验式学习、对垃圾领域全面的知识渗透，引导学生在建立与自然连结的同时，认识、思考垃圾问题，进而从自己开始，践行垃圾减量。通过教师共修营的方式，与感兴趣的教师、环保教育工作者一同研修教材，开展《废弃物与生命》选修课的授课过程。截止2015年底，全国共有15个省市的18所学校开展此课程，七千余名学生受益。

# 2015环境公益诉讼“第一判”

2015年1月1日，自然之友与福建绿家园依据当日施行的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被受理，被告在武夷山脉非法采矿毁坏天然林地，环保组织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恢复林地植被的责任，并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用。

2015年底，这起全国瞩目的诉讼案件历经一审、二审，自然之友和福建绿家园获得终审胜诉。法院判令四被告修复环境，并赔偿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全国首例由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也是人民法院立案审判的全国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此案是用法律捍卫荒野生态的一个里程碑，并对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乃至今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荒野

## 法律行动

提起生态类环境公益诉讼，为无告的大自然代言。



### ◎ 福建南平武夷山脉非法采矿毁林案

自然之友提起的该案在新环保法实施第一天立案。该案历经一年一审、二审，最终胜诉。法院判令四被告修复环境，并赔偿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报评选的“2015年十大典型案例”，“2015年十大公益诉讼案例”。

### ◎ 内蒙古鄂尔多斯草原生态破坏案

神华煤制油化工项目造成草原地下水超采、污染严重，自然之友在2015年初提起诉讼，目前尚未立案。

## 公众参与

组织项目团队与各地志愿者小组，以考察、调研、户外活动等形式推动公众参与环保行动。

### ◎ 生态调研

2015年4月，自然之友团队与生态学专家考察云南省腾冲县北海湿地自然保护区现状，了解旅游开发对湿地生态的影响以及对周围原住民的影响，探讨如何更好地保护北海湿地独有的漂浮型草甸生态环境。5月，考察丽江拉市海自然保护区现状，了解丽香铁路建设对拉市海湿地生态的影响，探讨如何有效地推动拉市海湿地的保护。

### ◎ 重金属污染调研

在曙光环保的协助下，进行湖南石门砷污染调研；与自然之友郴州小组联合在郴州进行重金属污染调研；撰写《重金属污染NGO行动手册》、《NGO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路径与策略》、《环境政策倡导手册》。

## ◎ 各地志愿者小组的生态保护行动



植物组



野鸟会



登山队

---

## 环境教育

通过普及自然生态知识及理念，引导更多人走向荒野，了解荒野，保护荒野。

---

### ◎ 无痕山林

无痕山林 (Leave No Trace) 推动尊重和最小冲击为核心的户外环保理念，引导人们如何负责任地享受自然。自然之友于 2011 年正式将无痕山林理念引入国内，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和传播。2015 年 6-8 月，盖娅讲师在山西、天津、河南完成了三期无痕山林初阶讲师培训。



### ◎ 自然教育培训

#### ● 自然体验师培训

2015 年的自然体验师培训增设了初级集训营和中级课程，该课程设计与授课全部由盖娅讲师完成。

#### ● 全国自然学校网络会议

自然之友盖娅自然学校筹办了 2015 年 9 月的全国自然学校网络会议，并在会议上形成 6 个行动小组，盖娅人参与了其中人才培养和教材研发两个组的工作，且认领了总召集人的角色。

### ◎ 自然教育论坛

做为筹委会成员，自然之友盖娅自然学校参加了 2015 年 11 月底在杭州举办的第二届全国自然教育论坛，并在“自然教育社会企业模式探索”分论坛中分享经验。

## ◎ 自然营地

通过主题冬夏令营活动，建立人与自然的深层联结，使参与者产生对大自然深沉的爱；让孩子们了解自然生态知识及理念，使他们增强环保意识，提升行动意愿和能力。

### 盖娅·沃思花园 绿色生活夏令营

生活教育，理解人与土地的关系

### “探秘雨林，走近亚 洲象”西双版纳冬令营

寻找雨林与城市的联系，经典课程

## 自然营地

### EarthKeeper 地球守护者夏令营

经典课程，学习联系与沉浸

### 台湾亲子冬令营

“自然教育”体验，  
“心灵充电”之旅

### “徒步哀牢山， 探寻长臂猿”夏令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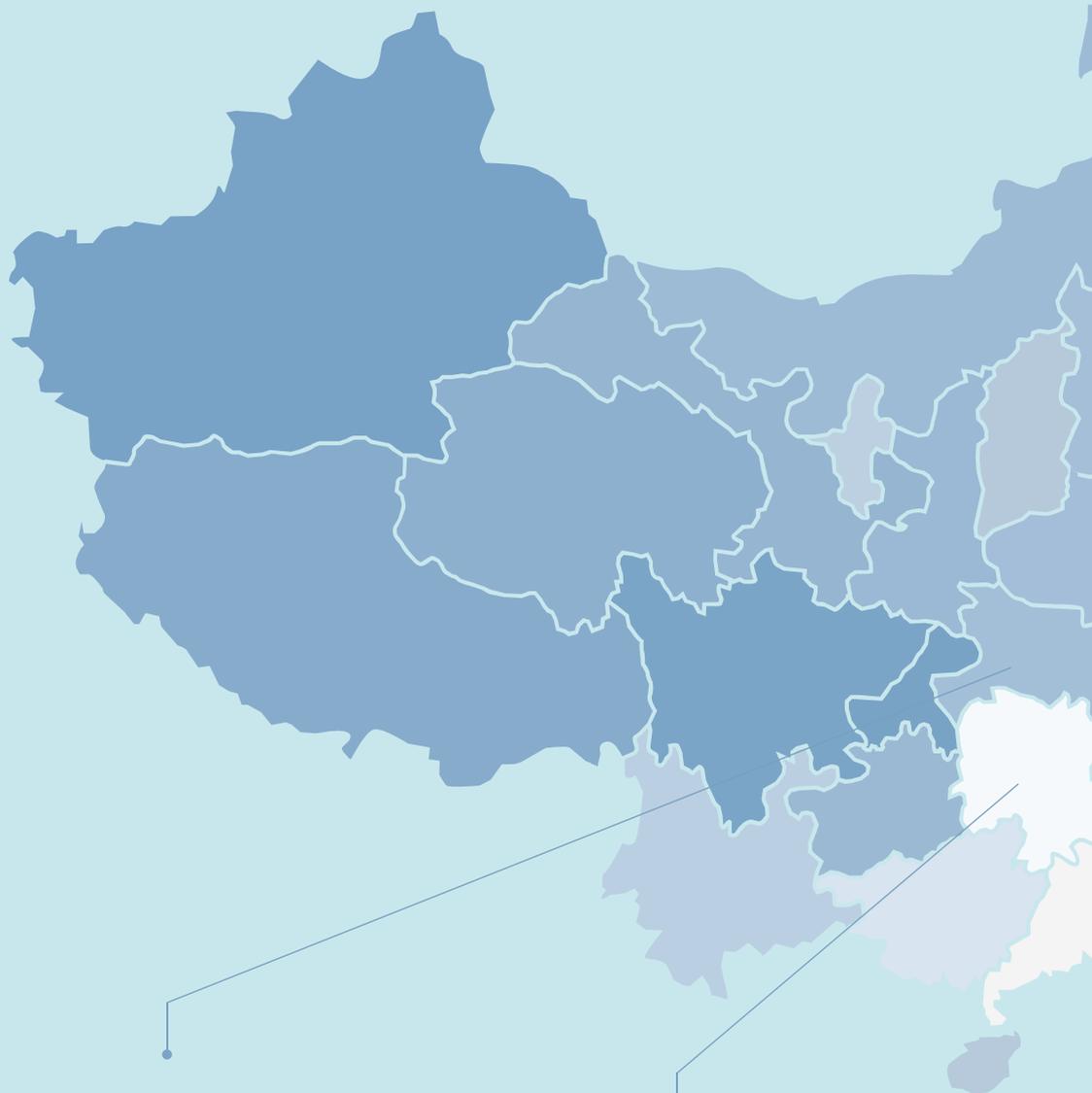
生态游学，寓教于山林

### 日本自然学校 “雪地冬令营”

冒险教育、体验学习法，  
教育理念的落地



# 2015各地会员行动地图



## 湖北

### 襄阳

汉江流域调查，工业污染源信息公开推动，城市节能调研

### 武汉

民间空气观察、自然教育活动，工业污染源信息公开推动，城市节能调研

## 湖南

### 郴州

工业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信息公开推动，城市节能调研，骑行活动，流域调查

### 长株潭

工业污染源调查，流域调查



## 北京

### 野鸟会

圆明园、天坛及奥森定点鸟类观察，北京地区猛禽观测，日常观鸟活动，鸟类科普讲座及宣传

### 登山队

户外登山、徒步活动，偏远贫困地区助学

### 植物组

日常植物认知活动，植物知识科普讲座

### 无痕山林小组

无痕山林理念推广，认知工作坊，户外体验

## 河南

### 郑州

工业污染源信息公开推动，社区垃圾减量，民间空气观察，自然体验活动，城市节能调研

### 新乡

工业污染源信息公开推动

## 上海

低碳家庭改造，社区垃圾减量

## 江苏

### 南京

环境教育，自然体验，自然笔记，城市节能调研，民间空气观察，社区垃圾减量

### 苏州

读书会，城市节能调研，工业污染源信息公开推动，民间空气观察，植物认知，亲河体验

### 无锡

工业污染源信息公开推动，民间空气观察，社区垃圾减量推广，无痕山林理念推广

## 福建

### 厦门

流域保护、污染企业调查

## 浙江

### 杭州

高校垃圾分类推动，城市节能调研，古树保护，自然农法推广

### 绍兴

工业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信息公开推动，城市节能调研，鸟类观察

### 平湖

社区垃圾减量，自然体验活动，工业污染源信息公开推动，民间空气观察，城市节能调研

## 广东

### 广州

日常清山健身户外活动，骑行活动，工业污染源信息公开推动，城市节能调研，民间空气观察

### 深圳

通过生态戏剧方式传递环保理念、推广自然农业、自然教育等活动

# 出版物和报告

## ◎ 出版物和调研报告

- 《NGO 环境政策倡导手册》
- 《NGO 重大环境事件应对手册》
- 《重金属污染 NGO 行动手册》
- 《160 座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信息申请公开报告》
- 《“废弃物与生命”教材》
- 《PM2.5 与出行方式选择测试活动与成果报告》
- 《清河中下游水质检测报告》
- 《清河下游湿地生物多样性调研报告》
- 《圆明园听证：政府与 NGO 合作的一次实践》
- 《中国环境发展报告 2015》
- 《关于保障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有效实施的建议》（全国两会建议书）

## ◎ 所获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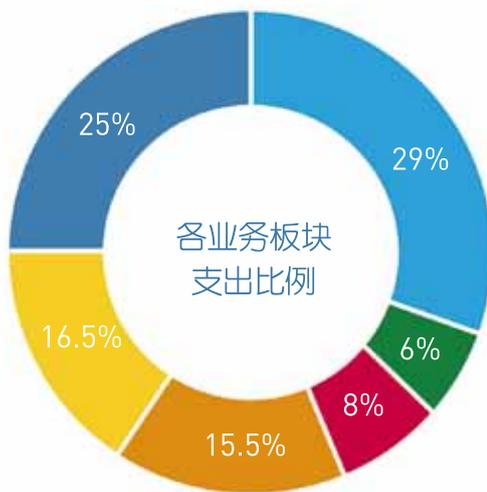
- 2015 福特汽车环保奖 传播类一等奖
- 2015 SEE 生态奖（法律与政策倡导团队）



# 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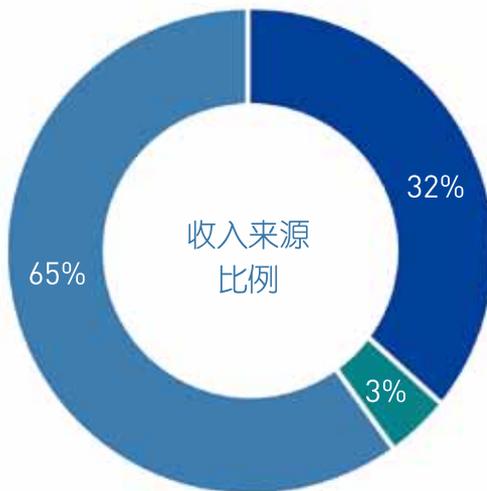
## 2015年度收支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机构总体支出金额 4,065,334.15

法律与政策倡导	1,196,280.95
公众行动中心	1,010,103.18
会员中心	229,679.75
自然教育	316,293.59
传播及公共合作	639,286.68
运营管理	673,690.00



机构总体收入金额 3,558,016.26

公益基金会捐赠	2,298,165.32
企业捐赠	1,142,320.14
个人捐赠	117,530.80

备注：

1. 本表格为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财务信息，不包括自然之友盖娅自然学校及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数据。
2. 如果对财务信息有任何疑问或进一步了解的需求，请致电或邮件联系自然之友运营部：  
010-65232040-806 office@fonchina.org
3. 自然之友在 2015 年中国民间公益透明指数 GTI 得分 87.14 分，在 1755 家社会组织中位列第 19 名。

## 鸣谢

协和慈善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银杏基金会、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阿拉善SEE生态协会华北项目中心、蚂蚁金服（支付宝公益）、腾讯公益、京东公益、路人甲公益众筹平台、北京水源保护基金会、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新工厂协力中心、汇丰银行（中国）、利乐中国、博世基金会、德国亚洲基金会、国家地理空气与水保护基金、Bread for the World、国际传播促进机构、福特汽车环保奖、美国律师协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自然资源保护协会、伯尔基金会、英特尔基金会、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优酷公益、国际传播促进中心、威能中国、Cheil China

环境保护部、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环保局、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北京市朝阳区科委、北京市政协城建环资委、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八达岭国家森林公园、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北京大学出版社、社科文献出版社、ABC美好社会咨询、西城区第一图书馆、联合优斯、佳信德润、雅诗兰黛、斯特沃克软件、悦诗风吟、康明斯（中国）、Origins悦木之源、北京明恩文化传媒、中青旅集团、鸿芷咖啡馆、北京中永恒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鹰眼、法国大使馆

中国清洁空气联盟、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中国红树林保育联盟、芜湖生态中心、上海爱芬环保、宜居广州、绿色和平、公众环境研究中心、曙光环保、重庆两江中心、福建绿家园、安徽绿满江淮、重庆绿联合清镇市生态保护联合会、绿行齐鲁、绿色江南、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成都河研会、达尔问环境研究所、北京五中自然之子环保社、中国民促会、北京有机农夫市集、博雅小学堂、大小爱玩、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北京爱·自然教育咨询中心、北京乐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美国佛蒙特法学院、湖北经济学院、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环助律师事务所、环鸣律师事务所、山东通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上海复恩机构、义派律师事务所、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王立礼、王灿发、刘湘、刘金梅、吴安心、胡玉来、廖晓勇、马栋、陈正、王军、林燕梅、张兢兢、林英、金煜、高胜科、胡静、李波、孙姗、王海军、邹鲲、魏哲、刘雅雯、高嵩、合煜、宫悦、冯世锋、周延、王宏伟、李振基、蒋高明、冯倩丽、李迪华、高武、郭耕、赵绘宇、白敏、侯佳儒、邴建荣、孙佑海、贾西津、张世秋、廖红、霍志剑、李力、陈杰、张译文、房满满、姜向阳、袁丁荣、牛健、胡钧、吴景山、东梅、张伟光、阳海鹰、王华、郑世红、谢虹、陈旭绯

# 约起来，一起做大自然的合伙人！

自然之友 2016 年迈入第 22 个年头  
环境保护工作离不开志愿者及捐赠人的支持  
我们募集责任担当，募集宏观远见  
持续推进法律与政策倡议、公众环保实践、  
自然教育推广与绿色公民培育  
共同守护中国碧水蓝天，做大自然的合伙人  
让每一元都值得！



## 支持方式：

### ◎ 邮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华展国际公寓 C 座 406 室  
收款人：自然之友  
邮编：100029

### ◎ 银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帐号：0200 2194 0900 6700 325  
户名：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 ◎ 支付宝

账户名：[office@fonchina.org](mailto:office@fonchina.org)  
收款人（自动显示）：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 愿景

在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中，每个人都能分享安全的资源和美好的环境。

## 使命

建设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平台，让环境保护的意识深入人心并转化成自觉的行动。

## 核心价值观

与大自然为友，尊重自然万物的生命权利；

真心实意，身体力行；

公民社会的发展与健全是环境保护的重要保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华展国际公寓C座406室（自然之友）/A座102室（盖娅自然学校）

邮编：100029

电话：010-65232040 / 82250208（盖娅自然学校）

传真：010-65232040-814

邮箱：[office@fonchina.org](mailto:office@fonchina.org)

网站：[www.fon.org.cn](http://www.fon.org.cn)

内容统筹、编辑：贺强 吴骁

设计：朱雨生（奇胜智合）

照片拍摄：刘湘、郭慧、葛枫、林筱竹、肖建平、张奇、运建立、贺强、翎、盖娅自然学校。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官方网站



加入会员